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15:00—2017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8:30-11:30)

2、现场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9月1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410131

联系人:黄然

联系电话:0731-88218880

联系传真:0731-88596393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然

联系电话:0731-88218880

联系传真:0731-88596393 ?

联系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邮政编码:410131

七、备查文件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2

2、投票简称:国科投票

3、具体流程: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参加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7-07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美国农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农业”)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双方希望建立合作关系,将西部环保在土壤改良领域的产品、技术优势与美国农业的农业推广管理经验进行有效结合,加强双方在土壤改良等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Weste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乙方:美国农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 in America, LLC

(一)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系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2)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楼。甲方是国内大型土壤修复企业,坚持“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和新型环保材料的发展,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技术,甲方所生产的“丰收延”土壤调理剂,具有调节土壤酸碱度、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地力等优点,目前已形成“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土壤修复产业链。

乙方系总部设立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大型农业管理公司,联系地址:13423 BLANCO RD STE 468, SAN ANTONIO, TX-78216, USA,在美国拥有丰富的农业管理资源、农业技术及农产品推广经验,业务覆盖北美地区,主要业务包括:农场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指导、农机具销售与维修,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肥料、土壤修复产品的销售等。

(二)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合作共赢”的宗旨,建立共同发展、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甲方在土壤改良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乙方在美国的农业管理经验和市场渠道优势,在土壤改良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大力推广土壤改良产品和技术,加快在美国等北美地区的土壤改良业务布局,共同推动土壤修复产业的发展,实现共赢。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本着求实效、广覆盖、多模式的合作理念,认真遵守本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做到积极主动、及时协调沟通,共同推进土壤改良产品及相关土壤改良技术在美国市场的应用与推广。

2、乙方每年向甲方采购10万吨“丰收延”土壤调理剂,以人民币或美元进行结算。甲方应确保产品保质、保量、保时完成供应。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本意向书签署后30日内,甲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在充分调研论证合作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筛选、细化、确定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

2、甲方拥有土壤改良产品和技术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方案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可授予乙方使用该等技术或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

3、甲方就土壤改良产品的使用,以及土壤改良等相关领域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培训、技术指导。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确保按时筹集资金,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土壤调理剂价款。

2、乙方在合作事宜实施期间,应积极组织、认真落实合作事宜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3、乙方在合作事宜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美国地区联邦法律、州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等工作,保证合作事宜依法、有序推进。

4、乙方需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为合作事宜实施配备必须的基础性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落实土壤调理剂的销售推广、土壤改良技术的培训等工作。

(六)其他

1、本意向书为协议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双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

2、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西部环保与美国农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壤改良等领域开展合作,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精神,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大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和业务在海外的拓展力度,布局海外“土壤改良”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合作意向书仅为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与本合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具体事项及本意向书有关内容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签署情况及本次合作事项的其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与美国农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大股东邓海雄先生(以下简称“三大股东”)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暨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如果公司股价低于4.00元,三大股东将合计以不少于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且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7-053)。

二、增持计划的补充说明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三大股东《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补充说明》,三大股东对原合计不少于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任务分解,即对每人承担的增持额度进行分配,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拟增持金额	增持期限	拟增持的股份
林文洪	不少于4,000万元	2017.5.12-2017.11.12	低于4.00元/股
陈烈权	不少于3,000万元	2017.5.12-2017.11.12	低于4.00元/股
邓海雄	不少于3,000万元	2017.5.12-2017.11.12	低于4.00元/股
合计	不少于10,000万元	—	—

根据《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补充说明》,三大股东对增持计划中的额度进行分解后,将按各自承担的增持任务进行独立实施,各自对承诺的履行情况负责。三大股东的增持承诺除增持额度进行细分外,原承诺的增持期限(2017.5.12~2017.11.12)、增持触发条件(股价低于4.00元/股)等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实施前		已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文洪	18,835,168	0.72%	0	18,835,168	0.72%
陈烈权	317,797,086	12.07%	179,600	317,976,686	12.07%
邓海雄	0	0	100,000	100,000	0.0001%

注:控股股东林文洪持有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5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大股东邓海雄先生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股权、持有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股权。邓海雄先生通过以上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5,64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四、其他说明

1、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7-08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第一期离职人员股份的回购注销,及于2017年5月22日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为25,946.305万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第二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2016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

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核准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946.305万元。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与此次增资相关的内容修订如下:

变更登记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7366U。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47.30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46.305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一)《格力空调将入股天津一汽,业务重组百利或将出局,夏利转型新能源》

近日,有媒体发布了《格力空调将入股天津一汽,业务重组百利或将出局,夏利转型新能源》一文,文章中称“董明珠携格力团队一行现身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汽夏利),就入股天津一汽夏利事宜进行了最后磋商。目前,格力团队的相关工作人员已入驻天津一汽夏利。”

文中还称,“天津一汽夏利最快将于下周公布相关股权收购事宜的进展。同时,天津一汽夏利的第二大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退出。而格力入股后,一汽夏利将转型做新能源汽车,不再生产传统燃油车型。”

(二)《格力“牵手”河南洛阳 打造“中国制造”新高地》

近日,相关媒体就“中国洛阳自主创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新闻发布会”一事进行了报道并发布了《格力“牵手”河南洛阳 打造“中国制造”新高地》,文中指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洛阳市人民政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括“项目用地约5000亩,总投资约150亿元,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实现产值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年。”

文中指出协议内容还包括“与此同时,格力还将参与河南省属企业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为这家拥有60余年历史的老国企注入资本,输入先进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实现协同发展,焕发新的活力。”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在获悉相关报道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针对《格力空调将入股天津一汽,业务重组百利或将出局,夏利转型新能源》所做的说明

上述报道不属实。经核查,公司及公司高管团队从未就入股事宜与天津一汽夏利进行过磋商,公司及公司高管团队及其工作人员也未前往并入驻天津一汽夏利,未就入股事宜与天津一汽夏利达成过任何一致意见。

(二)针对《格力“牵手”河南洛阳 打造“中国制造”新高地》所做的说明

上述报道属实。文中所称的“参与河南省属企业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一事目前只是意向。另外,公司在“洛阳自主创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中所起的只是牵头作用,全部投资并非仅由格力电器一家公司完成,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规划阶段,旨在以格力电器为龙头,带动智能制造相关企业在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建设洛阳自主创新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格力电器对该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以及该项目对格力电器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6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用自有资金账户2,000万元购买本次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91	4.25%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9-5	2017-12-5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6-10-21	2017-04-21	2.7%	5,000	6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10,000	2017-5-31	2017-08-31	4.05%	10,000	1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4,000	2017-8-18	2017-11-17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蓝通财富·日增利35天	5,000	2017-06-15	2017-07-20	4.60%	5,000	22.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6-16	2017-09-16	4.45%	2,000	2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蓝通财富·日增利3S款理财产品协议	3,900	2016-1-19	2017-3-28	产品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0	121.4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9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对本公司2017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的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公司”)

2、注册地:深圳

3、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广告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

腾讯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公司把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在线生活服务”作为战略目标,提供跨终端的互联网增值服务。通过微信、QQ、腾讯游戏、腾讯新闻、QQ音乐、腾讯视频、腾讯体育、腾讯阅文集团等中国领先的网络平台,打造了中国领先的网络社区,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需求。

本公司与腾讯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与腾讯公司在广州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目标

智能化、网联化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联网+汽车的融合发展,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合作,以共同推动双方业务的发展。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在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服务和智能驾驶、云平台、大数据、汽车生态圈、宣传和营销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同时探讨在移动出行和汽车电商平台、新能源汽车以及汽车保险业务领域开展资本合作,促进双方的快速发展。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业务合作

(1)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服务和智能驾驶的全面合作

双方将基于智能语音、智能出行、智能听服务展开合作,结合腾讯公司具有优势的移动支付、音乐、微信互联、社交账号,为本公司提供新一代具有人工智能特点的车联网创新服务。双方将探讨在智能驾驶研发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共同研究、规划汽车的使用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将先进、前沿的汽车信息化技术运用于本公司汽车产品,提高双方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及用户认知度,双方联合打造具有品牌特色和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品牌。同时,腾讯公司还将为提高本公司车联网解决方案的安全性提供技术支持。

(2)智能网联汽车云平台的全面合作

共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云平台、企业信息化基础云平台的系统规划、技术架构、技术标准和演进路线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借助腾讯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领先技术,以及云平台之上的人工智能能力,为本公司提供高性价比的基础云平台。

(3)车联网内容和服务运营的全面合作

双方将探索在互联网内容资源及服务运营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和经验,借助腾讯微信小程序等创新的应用形态,打通本公司的汽车大数据,形成有效的车主运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的车联网服务。

(4)生态领域的全面合作

双方将探索在金融、创新、广告、出行、汽车后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腾讯公司将利用其先进技术、丰富资源,与本公司共建客户生态圈,合作共赢。

(5)大数据研究与应用合作

双方共同推进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方面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腾讯公司的大数据处理套件和海量事务处理的能力,促进双方在大数据能力方面的建设及提升,使双方通过大数据产生大价值。

(6)宣传和营销领域的全面合作

双方将在广宣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腾讯公司将利用其平台优势、先进的推广理念、丰富的创意手法与本公司共同打造优质的汽车品牌,推进营销创新,并给予本公司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2、资本合作

双方将探讨在移动出行、汽车电商平台、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汽车保险业务领域的资本合作。

(三)其他

为保证本次合作的有效开展,双方同意成立工作组、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各项合作事宜的执行和落实。

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若需延长本协议有效期,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对实现“电动化、国际化、网联化”重大突破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所列举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内容进行项目落地,并以具体合作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执行。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